(10.2021)
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
羅定邦童軍中心
場地借用收費（非童軍單位）

（一）借用室內場地

場地	房間	最高容納人數	每小時場地收費[註(1)]$	
			商業機構	慈善團體[註(4)]
	09 室	48	240	120
	11 室	18	140	70
	13 室	24	140	70
活動室	B 室	20	140	70

註： (1) 同一天內使用滿 8 小時，可享有下列優惠：
商業機構　：減免 2 小時場地收費
慈善團體　：減免 3 小時場地收費
(2) 同一天內多於 8 小時的使用時間，需額外按時收費。
(3) 借用場地收費以每小時為單位，不足一小時，亦作一小時計算。借用房間可獲提供白板一塊。
(4) 必須在提交使用申請時，提供由香港稅務局發出之慈善團體註冊証明文件副本，方可享用「慈善團體」收費。

（二）借用戶外場地

場地	面積（平方米）	收費$	
		4 小時或以下	4 小時以上
活動場(一)	830	1,000	
活動場(二) – 草地	103	100	200

（三）借用器材

器材	時租$(每套)	4 小時以上定額收費$(每套)
液晶體投射機	150	500
實物投影機連投射機	200	700
電視連錄影機	30	100
高影機	30	100
擴音系統	30	100
活頁板/白板	30	100

（四）停車

(1) 團體/機構借用場地單位，地域可提供地方停泊車輛，惟保安理由，地域只能於車輛到達及離開時，開啟閘門進出。
(2) 請於提交借用場地表格時，提供車牌號碼、車輛到達及離開時間。
(3) 同一場地借用申請，最多可申請停泊兩輛車輛，惟車輛必須於同一時間到達及離開，並只限進出一次。
(4) 地域會在確認接受場地借用申請時，回覆是否能獲安排停泊車輛。